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户外运动小镇罗浮山至横河段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博罗县横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 博罗县横河镇沿河西路1号 联系电话: 18933239193 联系人: 朱秋灵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位于博罗县环罗浮山片区, 路线全长约9.458km; 大致呈南北走向, 路线起点桩号为K0+000, 位于横河镇罗塘桥南侧, 途经老圩村、大埔田村、茅草沥村、郭前村、田心村、石角村、东坑村, 到达澜石村, 终点位于长宁镇澜石梁桥附近, 与现状X293平交口处, 终点桩号为K9+458, 顺接现状罗浮大道。改建后路基宽度整体16m/分离式路基18.5~19.5m (半幅新建8.5m), 路面宽度14.5/7m (半幅), 拟按三级公路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为40km/h。工程范围主要为路基路面及排水、边坡防护、交通安全设施、桥涵及附属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17283万元, 其中建安费11022万元 (以县财政审核为准), 本次采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2. 服务内容: 按照业主要求和委托的目的,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 开展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 3. 服务要求: 根据《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关于印发《惠州市水利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惠水水资源水保〔2021〕109号文件规定及项目设计文件资料,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审批文件。并提供水土保持成果文件 (纸质版和电子版PDF格式)。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 参照国家及省有关文件计取收费, 项目暂定10%至20%, 最终以合同实际结算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时限按委托方工期要求进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3.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